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5972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7031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51.204547公頃，其中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24-2、24-3及24-4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70316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251.13423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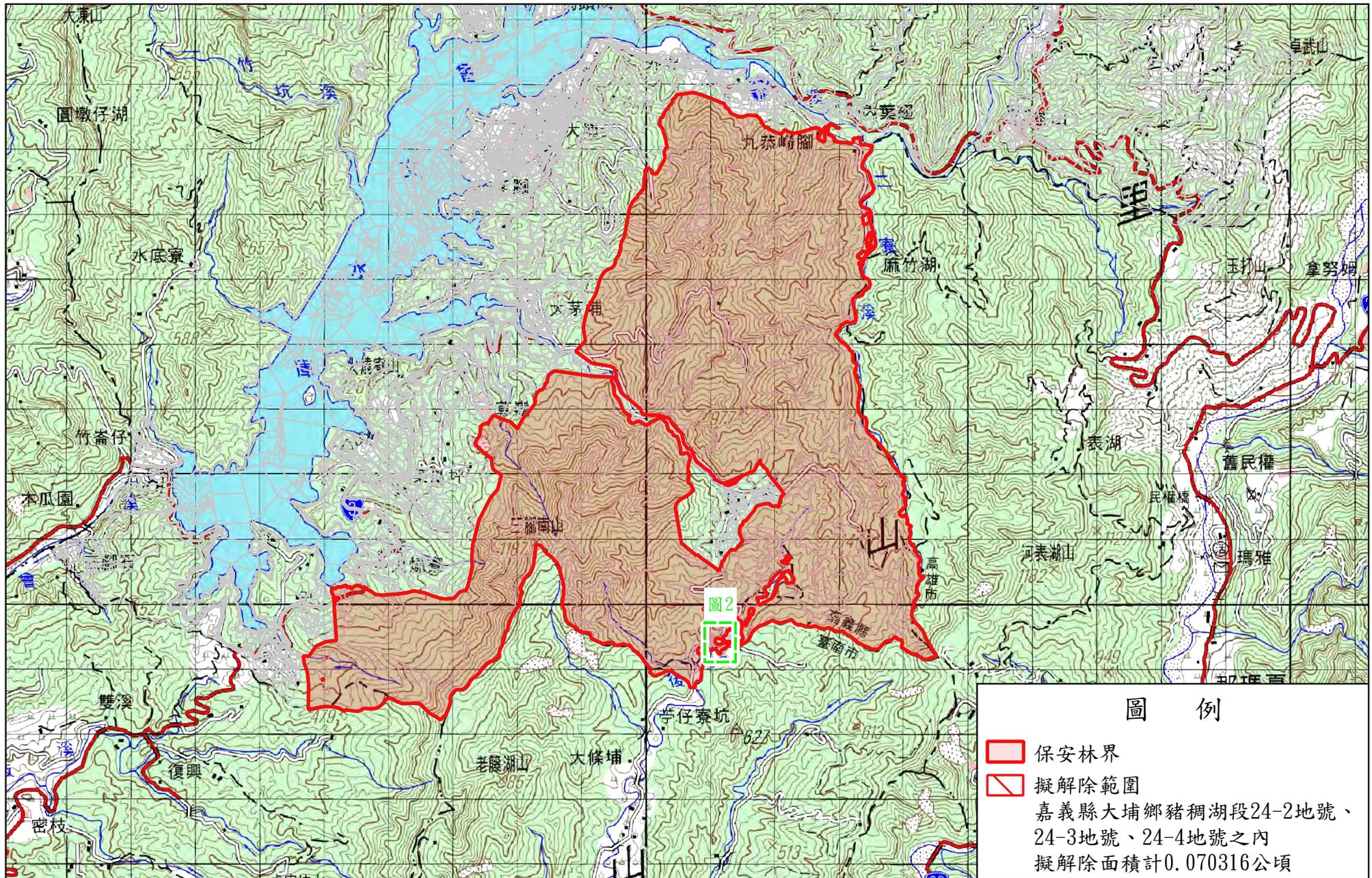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076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，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8716				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4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50839				
			合計	0.070316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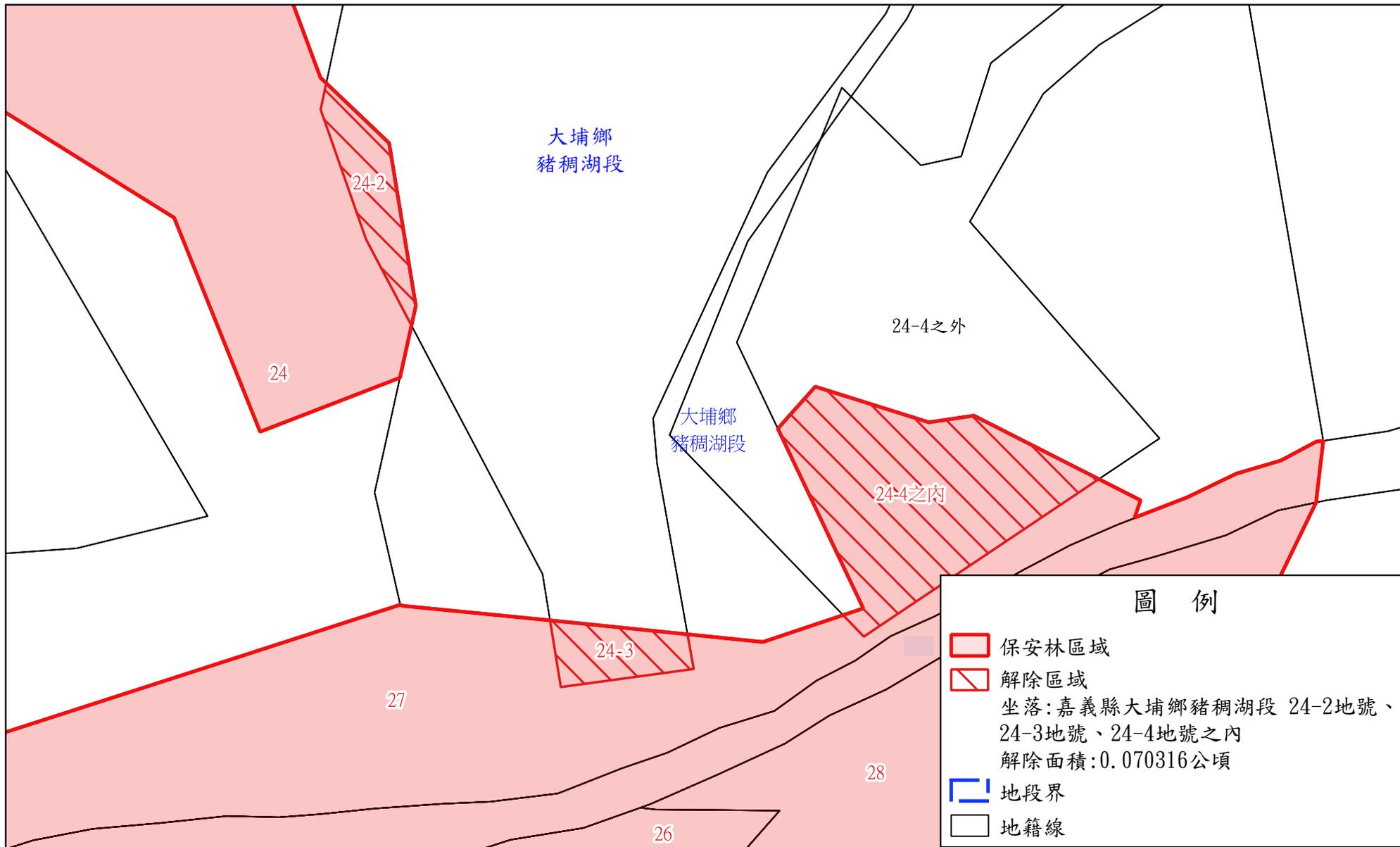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1:80,000


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1:600


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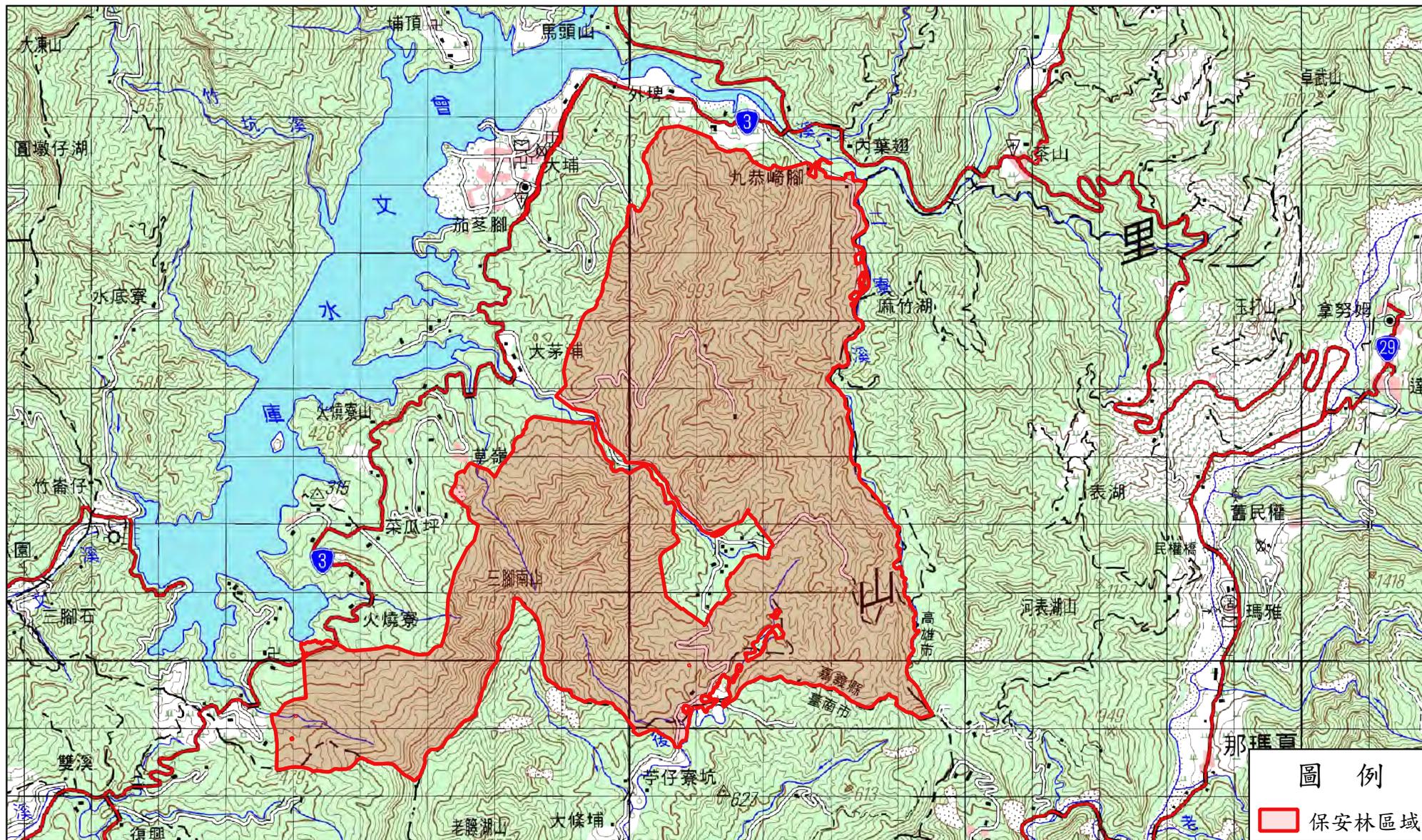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、荳菜坑段、埔東段、草嶺段、頂坪林段、溪頭段、豬稠湖段。

1:80,000



(大埔事業區第72-88林班、玉井事業區第52-53林班部分、第54-57林班全部)

面積：4251.134231公頃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